泉洛环评〔2026〕表23号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捷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纺织机械10万件、机械配件10万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捷腾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由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福建捷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纺织机械10万件、机械配件10万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庄田村下庄258-1号，年产纺织机械10万件、机械配件10万件，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:

1.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水帘柜、气旋塔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置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的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）表1的B级标准,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机加工、补灰、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5/1783-2018）表 1 “涉及涂装的其他行业”排放限值要求；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）中表 3 和表 4 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“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

NMHC 浓度值”要求。机加工、打磨、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，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4.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三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

VOCs 排放量 0.8611 吨/年，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，即 1.0333 吨/年，新增削减替代量来源于洛江区减排项目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请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0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，泉州市时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　　2026年10月29日印发